

深圳技术大学文件

深技大发〔2024〕64号

关于印发《深圳技术大学本科学士学位授予 工作细则》

全校各单位：

现将《深圳技术大学本科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技术大学本科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广东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实施细则》《深圳技术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开展学位授予工作秉承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遵循法定程序，尊重科学规律，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保障学位质量，促进人才成长。

第三条 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最终审定的管理程序。所授予学位的专业及名称按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和专业学位类别设定。本科专业目录中规定可授多个学科门类学位的专业，学校应按教育部批准或备案设置专业时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二章 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第四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细则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五条 学校学士学位证书授予对象为“普通高等教育本科

毕业生”。“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是指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其所获学士学位证书上注明为“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授予学士学位：

（一）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坚持学术诚信；

（二）通过本科培养方案规定的政治理论课学习，能掌握马列主义的基本理论，并能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问题、认识问题；

（三）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本科教学培养方案各项要求，取得规定的学分，通过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或者其他毕业实践环节）审查，经学校审核准予毕业的；能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者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四）在校期间没有受过留校察看处分，或虽受过相应处分，但毕业时处分已解除；

（五）结业后两年内回校重修，如取得毕业资格，同时达到授予学士学位条件（授予学位时间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之日）。

第七条 学士学位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授予学士学位：

（一）凡违反上述第六条第（一）款；

（二）毕业时思想品德鉴定为不合格；

（三）在校期间受过留校察看处分，且取得毕业证书或结业证书时仍未解除处分；

(四) 在校期间受到开除学籍处分;

(五) 因其他原因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不应授予学士学位。

第八条 学校可向本校符合学位授予标准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辅修其他本科专业。辅修学士学位应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 对没有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学生不得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 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九条 学校按一定的比例对特别优秀的学士学位获得者予以表彰, 并颁发相应的荣誉证书或奖励证书。

第三章 授予程序及异议处理

第十条 授予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按如下程序执行:

(一) 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毕业生, 应在申请毕业的同时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学士学位授予申请, 填写“学士学位申请表”; 结业后返校修读课程的学生, 应当在达到毕业标准并换发毕业证的当学期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申请。逾期者学校不受理相应申请;

(二) 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本科毕业生的政治表现、学习成绩和有关材料, 并召开会议进行表决, 初拟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和建议不授予学士学位名单, 并将名单和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学生材料提交秘书处;

(三)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学士学位授予材料进行审定，作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四)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并同意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在学校网站予以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后无异议者授予相应的学位证书，授予学位的日期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日期为准。

第十一条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申请后中途放弃、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不授予学士学位者，学位评定委员会不再受理其学士学位授予申请。

学位申请人在学校学习期间以及学位申请、同行评阅、答辩过程中存在学术不端、作伪造假等行为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作出不授予其学位的决定。

已经获得学位者，在获得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可依法撤销其学位。被撤销的学位证书已注册的，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一)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存在严重剽窃、伪造、抄袭、数据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质量不符合标准的；

(二) 以冒名顶替、徇私舞弊等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或者毕业证书的；

(三) 在学习期间存在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作出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的决定前，应当听取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的陈述和申辩。

第十二条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院将未获得学士学位的通知以书面形式送达学位申请人，由本人签收；学士学位申请人拒绝签收的，可以采取留置方式送达；不在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或邮件方式送达。

第十三条 对学士学位授予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实名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异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送达申请人。经复核的决定为最终结论。被撤销学士学位的学生，如不服处理决定的，可参照我校相关申诉文件进行申诉。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学位证书由学校颁发，从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授予学位的决定之日起证书生效。

第十五条 学位证书下发后，由持证者妥善保管，如有损坏、丢失等，一律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的，经学位授予单位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学位证明书”，学位证明书应注明原学位证书编号等内容。学位证明书与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深圳技术大学本科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深技大发〔2022〕22 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有效期 5 年。



抄送：校领导，档案室。

深圳技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年6月11日印发
